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玖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茲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地方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九月三日 抗戰勝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同時致祭忠烈，撫慰遺族。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黃百韜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陳銘於、譚成祥、陳敬熙、何光華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張潔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衛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宋梓林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憲桐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姚國俊給予四等雲麾勳章，于厚之、周士瀛、何滄浪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周寰、王菱舟、景紀菴、袁書田、李君南、樊玉書、孫必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匯川、羅漢銘、范作廉、宋質堅、王紹旦、熊若愚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文安縣縣長高澤洲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本年六月，為保衛縣屬勝芳鎮戰役，轉戰至楊汾港，力盡殉職，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猗氏縣縣長康永祺、聞喜縣縣長趙景明等二員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等捍患衛民，著有勞勳，於上年十二月連城之役，被匪俘去，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賴拂雲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率隊禦匪，保衛地方，艱苦戰守，達五晝夜，殲匪頗多，不幸城陷遇害，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延慶縣縣長崔少荃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剿匪期間，迭著勳勞，本年五月匪衆圍攻縣城，該縣長親率團隊，奮勇抵抗，歷經數晝夜，斃匪甚衆，卒因重傷殉職，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任命汪家德為財政部編譯。此令。  
 試用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葉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金鼎銘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沈國楨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羅鴻時署四川高等法院西陽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權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張揚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安冠臣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張光瓊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其寬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盧傑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秘書洪為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為溥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繼善一員以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道彬署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珪為海河工程局機械修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惠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惠晉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徐光、浙江省政府秘書會昭常、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宗武、劉克齋、徐選華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余鍾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光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鈺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林寬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傅宗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喬運亨、王嗣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運亨、王嗣鴻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龍之田、貴州省水利局技正周光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光明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葉永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人虎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俊嶺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振球為長江水利工程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長信為江蘇省公路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唐開寶為青島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楊騰芳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薛慶麟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二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三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蘭谿縣民周明溪等為修路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二日(三三)憲院參字第三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民張維賢為物品被沒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九四七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歷年發行之法幣公債，實銷部份尚未清償者，一律提前清償，其公債名稱如左。  
(一)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  
(三)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四)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五)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六)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七)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八)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九)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十)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十一)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十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十三)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十四)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五)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六)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

(十七)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三條 前條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退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票)一律提前清償，各債最近一期之息票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率算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最近一期之息票，其到期日如為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照該期利息全數計算，如在九月三十日以後，即截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其在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者，除照計該期利息全數外，另加算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第五條 政府為優待持票人起見，對於法幣公債之提前清償，特定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依各該債發

院 令

行先後，分級規定償還倍數，其倍數另詳附表。  
前項加倍償還法幣數額，按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應附帶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之全部息票。

第六條 法幣公債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提前清償，持票人應於六個月內將債票持向各地經理銀行兌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第七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國外提前清償，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票面所載應付法幣數目，按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標準

公債名稱	票面加倍數	附註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	所有各債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最近到期之一期息票一律算至九月三十日為止並照右列各級加倍數折付金圓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概不計息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一三、〇〇〇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三、〇〇〇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一、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一一、〇〇〇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一、〇〇〇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九、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七、〇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三、〇〇〇	
一、二、三、四類債票	一、〇〇〇	
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〇〇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九四七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茲制定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四種外幣債券，實銷部份尚未清償者，以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換發收回之，其未經銷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一)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二)民國二十五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三)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

第三條 前條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券)一律換發新債，其中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息票，均照所載利息數額截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暨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息票內所載利息數額之全數，概行併入本金，換發新債。

第四條 各種外幣債券本息換發新債，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以各該債券票面，每美金一元換發新債票面四圓，英金一磅換發新債票面十二元計算。

第五條 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尚餘期間之長短，分別配合酌定換發新債之種類，其換發之種類於新債條例內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應附帶繳換之息票，計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為第十九期至第三十期息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為第十七期至第五十四期息票，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為第十三期至第二十三期息票，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為第三期至第六期息票，第二期短期庫券為第二期至第六期息票。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息一併計算折合金圓後，如遇有零尾不足換發新債一圓者，其差額應由持票人以其移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或以金圓券之輔幣湊足一圓，隨同債券繳交經理銀行申請換發。

第八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手續，限於新債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國外換發新債，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九四九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茲制定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  
(1)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二十五萬圓。  
(2)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三十萬圓，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  
(3)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

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等四十五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二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

(4) 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省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五萬圓。

(二) 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三)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設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并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朦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第六條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為限，並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

(二) 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 營業用房地產。

(甲) 在二十六年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

(乙) 在二十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

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購入或建築時原價一折舊規矩) × 三十七年六月

日全國產物價指數

年全國產物價指數

(丙) 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四) 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期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并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案 緝 獲 處 所 解送 處 所 請 令 緝 備

馬清雲 男 賭逃 三、三、二 曲江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陳明河 同 同 三、三、一 廣州 同 同

李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藍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漢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譚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璣男

李家裕同

樂會

廖森榮同

信宜

黃華修同

茂名

李吳氏女

譚子春男

三開平

羅榮同

三順德

劉祥同

三同

蘇開堂

(乳名) 同

三感恩

盛寶

麥忠義同

定安

麥彭氏女

同

區沃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逃 三、二 海豐 廣東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此項帳簿，本為原告與銀行往來之私人帳目，隨時記載，留備參考者，因廢而不用，故以×形銷訖後，即將空白之冊頁，記載臨時合夥帳目，處理局指摘塗抹之處，認為可疑，未免錯誤，按臨時合夥，前後共三次，關於每次貨物購售，及本利分配，均有翔實記載，惟第三次結束時，適值勝利，古賀即匆促間將其應得之貨取去，林王二君未及結算，因原告被捕，貨物查封，現存皮革筍干，即林王二君與原告所應得者，可查核帳內所列存貨總數，與被封之皮革筍干數量相比，其短少者即為古賀取去之數，故現存之貨與古賀毫無關係，原決定以此懷疑，亦屬誤會，應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云糖、及皮革、機器油、木炭、桐油、筍干係金隆順帆船代運，及糖、米、蔗、帽、係金瑞泰帆船代運一節，並無確切憑證，其運送合同，可能係臨時偽造，縱非偽造，亦可能係代日人運送物資，所云鹽、酒精、甘油、肥皂之發票，並未據呈送前來，何得妄云有發票可證，至一部分之糖一七包，為曉部隊所給之運費水脚，且據其所自述，尚短少運費計合糖一百餘噸未付，合計其所得運費，為數殊大，可藉以證明其代敵運送之物資甚多，當勝利之時，可能有甚多之敵資尚存彼手，彼即據為己有，所云其餘物資係與華東公司交換而得，及在溫州購進云云，均屬空言無據，原告與日敵樋口五郎所訂之運糖契約，由首都衛戍司令部送來之檔案內，附有契約全文，其中明明有張維賢及樋口五郎雙方之名，原告何得否認，至華東公司並無可考，而日人古賀參加股本，係原告繳存第三方面軍之帳簿上所明載，所稱古賀退股，亦無何項憑證，且古賀於勝利後退股，亦不得認為有效，又何葆熙所收之帳冊一本，現存卷內，而原告所稱之結價單，及證明書等，則並無著落，所稱證件被散失一語，殊無證據，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本案所應審究者，即系爭物資，是否屬於敵軍所有是已，查原告組織華東公司，與日本曉部隊訂有契約，承運白糖，及其他物資，不付運費，僅由敵軍部負責代船主及公司購入廉價配給之白糖，其數量為船隻實際總載量百分之三十，以其盈利作為運費，有第三方面軍司令部存卷之承運白糖契約草案可資證明，是原告訴稱所藏白糖一部分係代敵運輸物資所得之運費，堪以置信，又查原告營業場所移轉許可證內，亦列有砂糖一項，（見第三方面軍何葆熙報告卷）足見白糖一物，商人尚可自由買賣，原告所稱白糖一部分係自行購運，亦非無據，又皮革則原告繳案之帳簿有購入之記載，（亦見前項報告卷）自難謂非其所自購，至白米、筍干、桐油、甘油、機器油、木炭、草蓆、草帽、肥皂等，原為市上流行之日用品，原告訴

稱均係來源正當，並有發票呈案，雖此項發票未據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移送，無從查核，然其軍法處判決書理由欄載有「或有發票根據，或有帳冊可憑，應予發還」之語，則當時發票之曾經呈案，已可斷定，原處分以上開各物，認為敵產，並無積極證據，而遽予沒收，原決定復予維持，均難認為正當，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惟食鹽曾為敵偽統制物資，酒精為軍用物品，且均不在原告營業範圍之內，（有原告營業場所移轉許可證為憑）顯為代敵運輸之物尚未交付者，自應仍予沒收，至謂曉部隊逼令原告購鹽易糖一節，究屬空言無據，殊難置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周明溪、住浙江省蘭谿縣靈源鄉 徐達德 住同上 郭吉輝 住同上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蘭谿縣政府

右原告為修路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周明溪等均籍隸蘭谿縣靈源鄉第十五保，民國三十六年三月間，原告徐達德充任該鄉第二十保（現改為十五保）保長時，以該保白坑嶺道路坡度過大，呈請縣政府擬將原道路略加掘改，使通手車，經該縣政府派技佐葉桂琦前往查勘，而該技佐未就白坑嶺原有路線勘量，乃逕至十二保境內之山口村背後另定新線，當時原告既未報請縣政府核准，亦未曾同第十二保保長暨鄉民代表，並向土地所有權人商得同意，於三月十六日發動民工按新線修築，迨至四月十一日該縣縣長下鄉巡視，道經山口村地方，由該村人民呈訴前情，請求仍修舊路，廢除新路，以重私權，經該縣縣長查勘後，通知原告徐達德將修築之新路一段，自動破壞恢復原狀，原告等遂以處分不當損害利益等情，提起訴願，經浙江省政府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提起再訴願，又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系爭山口村背後所拓寬之路，應否破壞恢復原狀，自以該段路基是否屬於原有舊路加闊以為斷，該段舊路原有二條，一係固有羊腸之路，（即系爭之路基）一係該村門前田畝之路，

有鄰鄉保民衆書狀可憑，內政理由欄第二項載，「查縣鎮鎮開修築或改造道路，應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定，為縣鎮鎮營建實施綱要所規定，其因築路需用土地，亦應依法徵收，或商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捐讓為原則」云云，是項法規乃係專指修築或改造縣道而言，本件所修山口村背後一段道路，既係一保民意之範圍，及區域之限制，似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既經呈准原路拓寬，又飭自動破壞，於法顯有未合，其第二項理由稱「縣鎮道路，原應先訂整個系統以為修築準繩，在系統尚未訂定前奉省府核定以前，而必須修築或改造時，例應依舊路線拓寬以減少將來改造之損失，該縣長於親自查勘之後，確定採用舊線，並飭由山口村民將舊路坡度盡量削平以利手車通行，自屬正當解決」云云，殊不知該段通行路基，原有二條，已於再訴願書狀內詳細聲明，並由鄰鄉保民衆證實在卷，原告原依舊有之路拓寬，並無違背修路之本旨，是亦不受上開法規之拘束，況修路報省核定與否，純為被告政府之職權，而修路負責人徐達德職任保長，不得越級行文，已為法令所明定，本件既未經省核定則所修山口村背後之段，業經被告派員勘測，原告依據勘測標準而拓寬，其非新闢之路基是為被告所明知，事體顯著，內政部不究事實，混以程序法規為推駁之依據，要難謂合，請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縣長下鄉巡視實地查勘舊路，比新路僅長五公尺，北端坡度相差二公尺，南端坡度相差三公尺，而舊路又為通輿塘大道，新路築成而舊路仍不可廢，重復新築路線，加大面積，浪費土地，極不經濟，縣長有見及此，當即面允山口村民如能將舊路修築完成，坡度合到標準，且能便利通行手車後，自可將新路廢除，徐達德等指所開關山口村背後新路，係原有羊腸小路拓寬，但於縣長實地查勘時，該段新路確有損壞林木農作物之象徵，而無原有小路之形跡，足見該徐達德等虛構事實，本府為顧全事實維持公理起見，故廢新路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此為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籍隸蘭谿縣靈源鄉第十五保，在第十二保境內之山口村背後地方，發動民工按新線修築道路，原處分官署通知將修築之新路一段，自動破壞恢復原狀，核與原告之權利並無損害，原告起訴意旨亦未能提出若何損害權利之理由，縱如原告訴願書所云，該處分不當損害利益，其請求救濟亦祇能以再訴願程序為止，究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本院自未便予以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